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修订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4,166,666股至8,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07%至1.4214%。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72,256	100	577,938,923	100	582,105,590	100
合计	586,272,256	100	577,938,923	100	582,105,59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实施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072,219,908.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19,291,153.06元，流动资产为6,380,528,230.4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2%、6.08%、7.84%。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也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为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5. 依据有关规定(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其他与股份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挂钩标的为安图生物股票价格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拟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在预期范围之内。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止。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仅限于交易挂钩安图生物股票价格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最大程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资金使用保证，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

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修订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4,166,666股至8,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07%至1.4214%。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修订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亚娟先生、独立董事张东女士、李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4:00-14:45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二、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三、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四、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五、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六、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七、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八、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九、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十、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十一、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十二、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十三、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十四、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十五、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